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应根、张春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弘景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应根、张春梅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 0191 民初 76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应根、张春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弘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327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9327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应根、张春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弘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损失 1025 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8日)